

采购需求

一般性要求	序号	维度	国内外电影、电视片娱乐内容授权服务
规格质量方面	1	用途	许可在以IATA代码为“CA”运营的航空公司航班的机载娱乐系统内，或者在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ir China）所属航空器的机载娱乐系统（航空器影音娱乐设备中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机上个人点播系统AVOD、大舱闭路电视、舱内WIFI等）上播放的国内外电影、电视片。
	2	内容	提供内容为国内电影、国外电影、国内电视片（除体育赛事、音乐类节目）、国外电视片（除体育赛事、音乐类节目）、音乐类节目（包括音乐剧、舞剧、古典音乐、音乐会、现场演出）、体育赛事。
	3	内容安全	符合国家对影视内容播映许可的要求。国内电影应具有国内院线公映许可证；国外电影应具有国内院线公映许可证或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中宣部产品监督检查中心出具的进出口音像制品审读意见；国内电视片、网剧、网络大电影等节目应具有网络视听节目备案号或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国产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或卫视、网络平台等播出证明；国外电视片应具有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或中宣部产品监督检查中心出具的进出口音像制品审读意见等。以上内容与所提交版本一致。符合《国航机舱影视音文化内容安全审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4	基本服务要求	遵守《国内外电影片、电视片版权服务采购项目运营时间表》、准确填写《机上娱乐内容信息表（SDS表格）》等。
	5	技术参数	符合《机上娱乐内容母带及图片技术标准》《机上网络各页面图片尺寸及文件格式》
交付方面	1	供货期限	合同有效期2年，依据订单/确认函（单）确定交付。
	2	订单	订单/确认函以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确认函后根据机上运营时间按要求回传确认电子邮件、回寄信函。
	3	交付物	1、内容完整、符合技术规格及内容安全的国内外电影片、电视片媒体母带；所有电影需配有中文声道、中英文字幕或外语声道、中英文字幕； 2、拥有该项目要求的完整版权，提供版权链文件； 3、其他物料：准确填写《机上娱乐内容信息表（SDS表格）》、符合技术标准且符合内容安全审核要求的预告片、海报、剧照、文章以及其它用于航空公司各媒体平台展示或宣传所需要的物料形式。
	4	验收标准	1、能够准确填写《机上娱乐内容信息表（SDS表格）》，如发现提交SDS文件以及各项交付物中的任何信息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物料中的声道、字幕错误等）或因上述问题导致节目上机后被旅客投诉、发生舆情事件的情况，将受到警告及支付一定金额比例的违约金或赔偿； 2、按要求提供节目审读意见以及版权链文件（能证明供应商有授权能力及授权期限即可）；如发现提供虚假或错误版权链文件或审读意见的、版权链文件信息与提供的SDS表格信息不一致的、或因上述问题影响正常内容运营流程造成被授权方产生经济损失的情况，将要求供应商支付该节目内容报价的10倍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如节目内容的使用造成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供应商须承担第三方追究的全部法律责任及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赔偿。 3、根据内容运营时间要求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和内容安全审核要求的节目母带及物料。
	5	交付时间	订单确认后10个工作日起
	6	交付方式	不限于网盘、刻录光盘/硬盘等
服务方面	1	专人专线服务	1、须配备一名工作地为北京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安全审核、确保内容数据信息准确、了解国航选定内容的所有信息、确保提供内容与国航需求一致以及负责整体项目的流程把控； 2、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提供7x24小时专人服务，处理相关咨询、问题反馈等，可随时进行面对面的业务交流；
	2	售后	及时更新片库；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积极、及时修正；提供定制化服务。
		发票	供应商需根据双方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境外供应商开具符合结算要求的正式发票（invoice），作为结算凭证，并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开票价格为实际价格。中航传媒按季度结算款项。
3	定期回访	每年就产品的使用情况、售后情况等对被授权方进行不少于12次的客户经理回访，发生业务问题须及时提供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